

证券代码: 600419

证券简称: 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 临 2022-039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141 元 (含税) 调整为 0.14315 元 (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 4,799,955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公司总股本为 315,390,291 股, 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1 元 (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总股本 320,190,246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146,824.69 元 (含税)。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详见公司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号）。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号），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799,95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799,955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公司总股本为 315,390,291 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4315 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1.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总股本=45,146,824.69÷315,390,291=0.14315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总股本=0.14315×315,390,291=45,148,120.16 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向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15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45,148,120.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